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議程

<table>
<tr><td>小組名稱</td><td colspan="2">健康醫療分工小組</td><td>會議時間</td><td>113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2 時</td></tr>
<tr><td rowspan="10">業務單位參與人員</td><td>職稱</td><td>姓名</td><td rowspan="10">府外委員代表</td><td rowspan="5">陳伯昂委員</td></tr>
<tr><td>衛生局副局長</td><td>林素芬</td></tr>
<tr><td>人事處副處長</td><td>柯孟瑩</td></tr>
<tr><td>人事處專員</td><td>王姿蓉</td></tr>
<tr><td>衛生局科長</td><td>王惠平</td></tr>
<tr><td>衛生局科長</td><td>丁冠玉</td><td rowspan="5">蔡蕙婷委員</td></tr>
<tr><td>衛生局督導</td><td>林惟斌</td></tr>
<tr><td>衛生局約僱人員</td><td>柯明孝</td></tr>
<tr><td>衛生局約用人員</td><td>林子芸</td></tr>
<tr><td>前次會議案由辦理情形</td><td colspan="4">
<table>
<tr><td>編號</td><td>決議之應辦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d>辦理單位</td><td>列管意見</td></tr>
<tr><td>113-1-1</td><td>一、 員工家庭日活動設計建議扣合「分擔照顧及家務責任」，如曬全家福或 DM 宣導等。家務分工不分性別，建議活動讓同仁分享家務分擔情形，或設計家務分工承諾書，增加新聞亮點。</td><td>一、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本府員工家庭日「幸福家庭，與愛同行」活動，透過簽署『幸福家庭承諾書』，提倡性別平等及家庭分工觀念，增加家庭成員間的正向互動，促進家庭和諧，消弭家事由女性負責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計 104 位同仁及眷屬參</td><td>人事處</td><td>建議解除列管</td></tr>
</table>
</td></tr>
</table>

			加，其中男性同仁 13 人及女性同仁 39 人。		
		二、有關勞動部規劃自本年 5 月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鼓勵企業開放勞工申請最低 5 日或單日的育嬰留職停薪，市府是否同步?	二、勞動部 113 年 5 月 7 日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試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倘後續通過施行，擬依中央規定辦理。		
	113-1-2	一、有關國中校園 HPV 疫苗施打前衛生教育講習之性平課程部分，建議可列項加入愛滋防治(B 肝、C 肝、梅毒、菜花)及安全性行為宣導。	一、原本 HPV 疫苗衛生教育講座，即納入性教育及安全性行為(包含性病預防)宣導，尖銳濕疣(菜花)亦是第 6 及 11 型 HPV 感染引起，是既有衛生教育講座之辦理事項。本學期納入性健康之議題，宣導性健康及愛滋防治的重要性。	衛生局	建請解除列管
		二、於校園宣導場次發放前後測問卷，以統計男學生的施打意願及女學生的參與覆蓋率。	二、截至 9 月 30 日，舉辦 23 場衛生教育講習，問卷回收共 4,660 份。參與之性別，女學生 2,367 人、男生 2,272 人，性別比為 1:0.95，男女參與覆蓋率皆為 100%。男學生的施打意願約 60%。		

議題討論摘要	案由一：有關推動本市醫療平權，建構本市多元友善醫療環境規劃事項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醫政科) 說明： 一、 為配合市政老幼共好政策，本局辦理 113 年度本市「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之醫療平權項目，輔導醫療院所提供友善醫療環境，包含輔導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友善醫療環境、友善醫療服務項目及年度盤點更新醫療院所友善醫療服務資訊，並經市府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於 113 年列管在案中。 二、 114 年度為進一步提升本市多元友善醫療環境增列以關注多元性別者之醫療權益，如醫療院所性平推動小組設置盤點、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推行，以為遵循醫療平權意旨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享受全面的醫療保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性取向、宗教信仰或其他身份特徵。 擬辦： 114 年度本局辦理「落實身心障礙六大平權」之醫療平權項目增列 一、 盤點本市 9 家醫院性平推動小組設置情形及輔導鼓勵設置。 二、 輔導本市 9 家醫院及新設置診所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推行(如性別友善廁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委員會設置依循行政院平等政策綱領所推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等)。 委員建議： 一、 建議先盤點各醫療院所現有的執行成效，並對院所的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進行全面檢視，將性別友善空間的設置、空間指引與服務流程等納入評估項目，並持續追蹤其達成率。 二、 可輔導醫療院所在提供身心障礙服務、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等方面進行教育訓練，涵蓋操作手冊的更新以及醫護人員在就診過程中的應對進退及敏感度，並將這些項目列為重點輔導方向。 主席裁示： 如委員建議辦理，原有的硬體設施和設備應依照相關法規進行規範，輔導醫療院所在空間設置上，為多元性別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友善的環境。軟體措施方面可加強對醫療院所的組織架構進行優化，並提供針對醫護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文宣指引，建置更友善的服務流程。 案由二：今年 8 月衛福部擴大提供「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支持方案」，擬針對男性成員較高的社群多加宣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說明： 一、 依據「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支持方案」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使用心理諮商男女比例為 1：3。衛福部於今年 8 月將此方案擴大為「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支持方案」。 二、 因考量男性朋友不擅表達、習慣性壓抑等特質，為持續強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強化本市男性使用諮商意願，擬針對男性成員較高的社群(如：竹科園區)多加宣導。 擬辦： 加強宣導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並製作「15-45 歲青壯世代宣導」EDM 及單張，以利後續藉由園區、工會、公司等協助傳達此資訊。

	委員建議： 一、 建議釐清男性與女性使用諮商服務比例懸殊的原因，因男性常受到「不可以示弱」等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可能降低尋求幫助的意願。因此，建議將「尋求幫助不等於軟弱」作為宣導的主軸，並邀請男性公眾人物擔任代言人，打破傳統觀念，提升男性使用諮商服務的意願。 二、 男性和女性在情緒低落時表現方式不同，男性常表現為易怒、暴躁或與他人隔離。宣導時應強調這些差異，讓男性理解，除了這些情緒反應外，壓力、焦慮或情感麻木等也可能需要諮商，從而打破對心理諮商的誤解，提升他們對心理健康的重視與接受度。 三、 隨著女性諮商意願的下降，部分人在諮商時表達困難。未來心理健康方案可多樣化，針對男性不習慣語言表達的情況，提供線上諮詢，並利用多媒體與社群平台宣導，柔性引導男性關注身心健康。 四、 重視高壓環境中的群體，除了園區、公會和公司員工外，軍人及警消人員的身心健康同樣需要關注。應擴大合作，將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推廣至這些高壓職業群體，以提供更全面的心理健康資源。 主席裁示： 如委員建議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應從小開始逐步建立，透過學校、家庭、社區及職場等多元場域的合作，也應盤點各年齡層和性別的需求進行宣導和教育，提高社會對心理健康的重視，建立一個更具支持性的環境。 案由三：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灌輸員工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及效益，使同仁能夠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研習。(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本處為持續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積極促進家庭性別平權，除於人事月刊宣導男性家務分工外，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黃瑞汝講授「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研習，計 42 人參加(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30 人)，宣導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委員建議： 建議爾後規劃漸進式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區分為初階班及進階班並增加課程回饋機制，如設計研習前測及後測問卷，統計分析以了解同仁對於課程的吸收程度。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參採委員意見，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醒各局處的任務編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任期即將到期，在簽選新委員時要留意委員的性別比例須達 40%。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在實務進行中上有時會出現盲點，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寶貴意見，讓我們在未來的推廣中能夠暢行。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